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 補充公告

### 關於核數師更換

茲提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該等公告涉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及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定義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公告為該等公告提供補充資料，並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 一、 導致近期核數師變更的事件時間表

日期	事件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續聘德勤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五年財年」)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由董事會確定其報酬。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德勤向本公司提供了價值109萬港元的服務方案，用於審計二零二五年財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審計」)。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本公司發佈公告，披露收購位於蒙古採礦運輸車之予以披露交易。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其後	德勤向本公司提供了修訂後的二零二五年審計服務方案，更新後的審計費用為169萬港元。德勤維持其立場認為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其在蒙古缺乏分支機構，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德勤將不再考慮繼續提供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安永向本公司提供了二零二五年審計服務方案，金額為130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通過電子郵件方式告知德勤，本公司管理層和公司秘書仍在考慮審計費用，最終能否達成一致意見尚不確定。德勤隨後向本公司遞交了辭任函件。

## 二、 德勤建議的審計費用與安永協定的審計費用

審核委員會已對建議費用進行審閱。明細載列如下：

核數師	建議／協定費用
德勤	169萬港元
安永	130萬港元

## 三、 德勤和安永收費標準不同的主要因素及審核委員會的評估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造成收費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德勤在蒙古缺乏分支機構。德勤需要支付額外成本費用在蒙古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和/或第三方組成核數師，並審核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和/或第三方組成核數師的工作，同時還要確保其審計質量不受影響，才能完成二零二五年審計。相比之下，安永則在蒙古設有分支機構，以致德勤和安永報價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

審核委員會亦已自行以及通過公司財務部門和公司秘書審查了德勤和安永提供的資訊。審核委員會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其各自的(1)審計方法、(2)審計工作範圍和(3)資源，具體如下：

編號	事項	德勤	安永
(a)	審計方法	審計方法是一種基於風險的方法，旨在確保財務報表提供“真實、公允”的反映，並符合國際審計準則。	與德勤並無實質差異。
(b)	審計工作範圍	德勤的審計工作依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審計過程中，德勤始終運用職業判斷並維持職業懷疑態度。	與德勤並無實質差異。
(c)	資源	德勤表示將派遣3名專業人員，其中1名合夥人和2名專業人員在香港辦公室工作。他們還需要聘用除德勤在蒙古及中國辦事處之外的其他公司的核數師執行即將到來的二零二五年財年審計工作。	安永表示將派出4名專業人員，其中1名是香港的專案合夥人，並由安永在蒙古和中國的核數師提供支援。

#### 四、審核委員會對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為評估安永是否具備擔任新任核數師的資格，審核委員會對其獨立性進行了審查，並對其能力和資質進行了嚴格評估，以確保能夠執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具體內容如下：

##### 獨立性及對安永的客觀評估

- (1) 除安永完成審計後進行的獨立性確認外，審核委員會還與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進行了詢問，並核實安永具備獨立性。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新任的核數師的股東、董事、簽字合夥人和審核合夥人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

##### 能力、產業經驗、技術專長和技能 — 人力、時間投入和資質

- (2) 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業務的性質和複雜性以及安永(包括其人力、時間和其他資源)(與德勤相比)的能力和資格進行了審查，審查考慮了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其背景(包括其市場份額和聲譽)；(b)安永所服務的審計客戶數量，以及安永的客戶名單；(c)安永在大中華區和蒙古的資源和員工人數；(d)安永的網站以及財務匯報局的年度和中期檢查報告 (<https://www.afrc.org.hk/en-hk/publications/periodic-reports/inspection-reports/>)。

### 安永在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方面擁有卓越的業績記錄

- (3) 安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蒙古設有業務的公司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方面擁有卓越的業績記錄。

無論如何，本公司一直與安永保持著廣泛而緊密的溝通。通過密切監督安永執行審計工作的進展，審核委員會確信更換核數師不會影響審計質量。

### 五、新任核數師提出的審計計畫

時間階段	預估時間	詳細程序
審計規劃階段與控制測試階段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旬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下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與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溝通；進行初步風險評估；制定整體審計策略和具體計劃。</li><li>2. 了解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作；測試關鍵控制點；評估控制有效性；確定實質性程序的範圍和性質。</li></ol>
實質審計階段	二零二六年二月初至三月初	執行實質性程序；重點關注高風險領域和期初餘額核實。
審計報告階段	二零二六年三月初至三月下旬	總結審計證據；與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結果；審查財務報表；編寫審計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安永所擬定的審計時間表，該時間表為每個審計階段(包括計畫、現場工作、覆核和完成)預留了充足的時間，且不造成不必要的壓縮。在評估該時間表的合理性時，審核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年終結算流程和運營複雜性；
- (2) 不同業務板塊和地區的審計程序順序；以及
- (3) 上市規則關於及時公佈年度業績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審計計劃程序於二零二五十二月中旬啟動，為年終結算預留了充足的時間，並且主要的審計現場工作和覆核階段的日程安排合理。

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及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等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英廈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賽因女士(主席)、胡英廈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及鄧邦豪先生。